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929	1,688
銷售成本		(2,693)	(450)
毛利		1,236	1,2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1	2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	(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93)	(5,645)
財務費用	5	(1,008)	(69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67)
除稅前虧損		(3,567)	(4,95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567)	(4,955)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67)	(4,955)
— 非控股權益		-	-
		(3,567)	(4,95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7	(0.012)	(0.016)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內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u>-</u>	<u>-</u>
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34	340
其他借貸利息	590	24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84	108
	<u>1,008</u>	<u>692</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955,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七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2,392)	18,908	16	18,9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55)	(4,955)	-	(4,9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47,347)	13,953	16	13,9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70,927)	(9,627)	(25)	(9,6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67)	(3,567)	-	(3,5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74,494)</u>	<u>(13,194)</u>	<u>(25)</u>	<u>(13,2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家用淨水器批發。二零一六年新註冊的兩間附屬公司未開始任何運作。

本集團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公司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附註1)	883	23	(18)	(1)
光纖直板	1,149	29	315	19
光纖面板	85	2	77	4
光錐	1,067	27	10	1
微通道板	745	19	1,429	84
其他(附註2)	-	-	(125)	(7)
	<u>3,929</u>	<u>100</u>	<u>1,688</u>	<u>100</u>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光纖倒像器退貨約人民幣18,000元。由於報告期內沒有光纖倒像器銷售，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蘿箕棒退貨約人民幣125,000元。由於報告期內沒有蘿箕棒銷售及其他銷售收入，故銷售淨額獲呈報為負數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9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88,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1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0,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49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8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645,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752,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帶來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92,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16,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955,000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642,000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423,000元（其需按要求時償還），關連人士借貸、關連公司借貸及其他借貸合計約人民幣24,705,000元（其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及股東借貸約人民幣13,865,000元（其需按要求時償還）。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處理持續經營的問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與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重續銀行貸款進行磋商；
- 加強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管理；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降低生產規模以配合銷售結果；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考慮增發內資股及／或其他集資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如適用）。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籌集資金及採取措施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磋商向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可能性以解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的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本集團自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6,490,070元、人民幣13,327,000元、及約人民幣13,408,000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2,7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並由本公司若干機器及設備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之機器及設備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8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457,000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自二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834,000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1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自一家關連公司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19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收取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4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9,000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借貸現時為須按要求時償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及賬面值約人民幣46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關連人士借貸、關連公司借貸及其他借貸合計約人民幣24,705,000元(包含利息約人民幣1,36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澤為其他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的擔保人。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593,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47,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0,75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27,000元及人民幣537,000元)的土地及機器及設備已質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8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機器及設備及汽車已質押給一名股東作為向其取得借貸的抵押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 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 權益	3,895,000股H股 (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 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 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貴 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 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巖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H股：					
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	H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3,975,000股 H股 (附註5)	-	30.89%	11.00%
蔡正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975,000股 H股 (附註5)	-	30.89%	11.00%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8.11%的權益申報為李進巔所擁有。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3,975,000股H股以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蔡正所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正被視為於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33,97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與辭職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ii)審閱財務資料；及(iii)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及寧玲穎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龍艷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